武财办〔2019〕22号

武乡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财政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财政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财政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事前公示内容主要是公示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执法过程中的执法人员、职责权限、相关依据、程序设置等信息，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事中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

（二）在办公场所主动公示办理各类事项的名称、依据、办理机构、办理流程、监督渠道、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财政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等。

（二）行政检查。要区分情况依法及时公开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结果等情况。

第七条 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件的信息公开类型一般选择为主动公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示：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事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国家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示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

第十一条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财政行政执法事后公示程序包括：

（一）公示时限。（1）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要在7个工作日之内向社会公开；（2）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局内各执法股室报局长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示期限。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推送、发布。根据“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局内各执法股室负责各项执法信息的审核、推送。办公室、信息中心根据不同公示载体的日常管理权限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